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施麗芬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鄭行政副校長英耀（請假）、劉教務長孟奇、
杜研發長立偉、黃院長心雅、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李院長清潭、
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林中心主任煥祥、張主任秘書玉山、
洪學務長瑞兒（鄺副學務長獻榮代）、李總務長賢華、李處長錫智、
黃處長北豪（陳水成秘書代）、李中心主任美文、郭國際長志文、
王中心主任朝欽（林芬慧組長代）、黃人事室主任珊瑜、
傳主計主任素瑛（黃珮玉組代）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有鑑於大高雄地區已於 3/22(五)實施第一階段限水（夜間 11 時~5 時減壓供水），未來即將面臨第二階段限水，除請各單位節約用水，共體時艱外，請總務處儘速擬定因應各階段限水之明確方案與配套措施（本校位於管線末端）並公告周知；另學務處應針對學生宿舍區之省水宣導與作法，有積極性作為。（**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 二、針對未來電價再調漲問題，日前各單位改裝置數位電錶計算基礎業經盧副校長協助規劃完畢，請總務處針對行政單位及公共區域釐清電量標準額度，俾利管理單位能參考，使之更有效節約用電（**辦理單位：總務處**）

- 三、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謹訂於 6/8（六）舉行，上午場：海、理、管學院，下午場：文、社、工學院，除典禮形式與格局仍依例辦理外，仍請納入創新與溫馨元素；此外，有關上、下午場之邀請貴賓致詞名單等，請各學院依去年惠予提供貴賓 1~2 名於本週五（3/29）下班前送秘書室彙整聯繫，俾便學校屆時邀請蒞臨勉勵。（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
- 四、今年學生春假假期共計 9 天（含校際活動、國定假日等），除請先做好校園安寧維護及單位水電電源安全管理外，期間，學生校際活動（營隊、社團、聯誼等）請學務處加強瞭解行程、關心聯繫、輔導管理、通報機制等，防範未然。（辦理單位：學務處）
- 五、重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中主席指示事項，有關學校各行政單位於校內行文時，不宜以承辦人名義寄出，而應以發文單位名義作業之，並責成文書組及圖資處就公文製作系統設計改善。此外，各行政單位使用 e-mail 方式通知時亦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以承辦人個人名義逕為通知，且通知內容之用字遣詞宜尊重有禮，明確有體，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
- 六、有關本校與高雄地區大學整併案議題，感謝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場合針對教職員工生、校友等各方代表之看法，蒐集彙整資訊，廣徵意見，人事室刻正依教育部來函擬具學校初步徵詢意見與構想，於 3/29 前函文提供教育部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
- 七、因應必要性支出增加（如人事費自然成長、二代健保增加、油電漲價等），致預算分配較去年減少，現考量各單位因水電費增加及諸多業務需推動等因素，經整體考量調撥轉移

部份經費，增加挹注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請各單位能開源節流，撙節使用（**辦理單位：各單位**）

八、有關公共區域之環境維護，請各所轄單位與總務處相互配合，使學校景觀能保持美觀。（**辦理單位：各單位**）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擬與印尼布勞爪哇大學 (University of Brawijaya in Indonesia) 電機系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境外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碩士雙聯學位之課程、必選修學分及課程結構，悉依電機系及通訊所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1 日電機系暨通訊所 101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與 102 年 3 月 5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四）
- 四、本案依規定呈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簽核表」，業已奉核。（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另請國際事務處定期檢視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協議內容，以符合現況需要。

執行情形：

- 工學院：已轉知電機系及通訊所依行政程序辦理合約書簽署事宜。
- 國際處：對於校級協議，將先針對已過效期的協議進行整理，視交流往來情形聯繫姊妹校續約或終止。有往來但存在交換學生人數不均問題的學校，則視各別情況增減名額。非校級協議，將提醒簽約單位進行檢視。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自民國 94 年後即未再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已不符現行入學措施，故擬加以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以考試分發入學者，配合現行本校錄取指定考試科目修改。
 - （二）以學測成績入學者，配合現行入學管道修正，並將申請資格及獎學金金額明確定義。
 - （三）取銷高中成績優異、音樂系非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之獎勵。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草案如附件 2。

決議：1.通過。

2.請學務處儘速邀集教務處、圖資處及相關學術行政單位開會討論獎學金分配及網頁資訊統整事宜。

執行情形：

1. 修正通過後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並於 102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2. 學務處已於 3 月 14 日發「中 102 學字第 003 號學務處書函」，請相關單位於 4 月 8 日前提供資料彙整。
3. 預定於 4 月 17 日下午二時於行 4006 會議室召開協調會議。

【第三案】

案由：擬訂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案內重要行事（含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校慶獻花致敬儀式、臺綜大校際活動、畢業典禮），係經各負責處室及與臺綜大聯盟學校確認所提報彙整。
- 二、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自102年9月16日起至103年1月19日止，第二學期自103年2月17日起至103年6月22或26日止(依決議採行方案而定)，上課週數均為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本校102學年度重要行事摘要如下：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	102年11月9日（六）	停課1天，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校慶獻花致敬儀式	102年11月12日（二）	學務處建議
臺綜大校際活動	103年4月1日（二）至103年4月3日（四） 或 103年3月31日（一）至103年4月3日（四）	停課，辦理學科競試等活動，詳如說明四。
畢業典禮	103年6月7日（六）	學務處建議。

- 四、擬規劃本校臺綜大校際活動自4月1日至4月3日停課3天或3月31日至4月3日停課四天，說明如下：

- （一）102學年度下學期因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日各為4月4日、4月5日，放假2天。
- （二）經洽臺綜大聯盟學校，決定4月1日至4月3日停課三天或3月31日至4月3日停課四天，規劃辦理學科競試等相關活動。停課3天中之1天，建請比照臺綜大聯盟學校由校慶及運動會補假1天方式辦理，並明訂補假之日期，餘2天，建請採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方式(方案一)或全校期末考週延後4

天舉行方式(方案二)，擇一施行。

(三) 行政單位放假方式，另由人事室提案討論。

項目	停課日期	期末考週
【方案一】:教師自行擇期補課(2天)	103年4月1日(二)至 103年4月3日(四) (校慶及運動會補假1天)	103年6月16日(一)至 103年6月22日(日)
【方案二】:全校期末考週延後舉行	103年3月31日(一)至 103年4月3日(四) (校慶及運動會補假1天)	103年6月16日(一)至 103年6月26日(四) (3/31至4/3期間停課者，分別 於6/23至6/26四天舉行考試)

五、檢附 102 學年度各大學教學行事曆(初稿)一覽表(如附件二)供參。

決議：

1. 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有關臺綜大校際活動採方案二，即停課日期為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03 年 4 月 3 日，該學期期末考週為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03 年 6 月 26 日。
2. 另有關行政單位上班調整方式，屆時再請人事室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

業依決議修正 102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擬另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換發高捷一卡通學生證，本處再研擬「學生證校園 IC 卡結合高捷卡」實施方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相關事項說明：
 - (一) 本處蒐集其他使用「高捷一卡通學生證」學校之相關資

訊，詳如附件一。

(二) 本處邀請高捷公司並會同圖資處相關人員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就「高捷一卡通學生證」之實施方案進行座談，整合討論意見摘錄如下：

1. 高捷公司已提送本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計畫，預計 4-5 月間可確定補助核定情形。
2. 目前高捷公司亦積極申請成立票證公司中，若獲小額消費特許（一萬元以下），最快 102 年 7 月高捷票卡可開通小額消費功能。
3. 目前規劃結合一卡通學生證亦可儲值等值之「學生幸福 799」月票。
4. 有關學生延畢其學生證展期設定，可免費提供展延機讓學校使用。（一台約 36,750 元）
5. 有關「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係由環保局專案辦理，本校已設立中山大學站（逸仙館南側）及西子樓站，保管組亦已勘定未來將於海工館及蔣公行館二處設站。

(三) 修正「學生證校園 IC 卡結合高捷卡」實施方案，詳如附件二。檢附『學生證校園 IC 卡結合高捷卡』評估報告，如附件三。

三、高雄捷運公司 101 年度獲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大專院校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暨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本校於 101.7.6 函覆高捷公司（附件四），擬於 102 學年度為執行目標。

四、本案依 102 年 2 月 1 日簽陳 校長核示研擬實施方案辦理。業經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並建議以方案二為實施方案。

決議：通過採方案二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五案】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第三點之內容，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審查會議之討論事項二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並擴增本校圖書出版補助範圍，原圖書出版補助要點係補助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及論文集)，擬增加「翻譯著作」及「譯注」兩項，以未翻譯出版之著作為限。
- 三、本案經學術副校長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 四、附件：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審查會議紀錄。
 - (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中山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第三條修正為「補助範圍：本要點出版之學術專書、經典譯注(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及論文集)，以未曾出版之中、英文著作為限，並需符合著作權法。」，並於簽陳 鈞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案】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審核授權之分工機制，敬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主計室提案)

說明：

- 一、國科會函(如附件 1)請國內各大專院校，請於執行該會專題

研究計畫時，考量整體機構之內部環境，建立有關行政作業、經費支用與計畫相關之合理性認定等分層負責機制。

- 二、未來國科會進行經費查核，本校應出示依機構內部作業程序所建立之有關行政作業規範、經費支用與計畫相關之合理性認定等分層負責機制、個案處理流程等文件。
- 三、本校於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第十案】決議：本案緩議，請各學院院長攜回溝通協調，相關意見送提案單位彙整後，於下學期初再行提會討論（如附件 2）。
- 四、本處依據上述三，將各學院相關意見彙整回覆（如附件 3），參考各學院意見，並依據國科會函、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 4），擬修正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不含產學）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對照表」（如附件 4-1）。
- 五、另，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不含產學）計畫研究人力費變更申請表」（如附件 5），均已依國科會規定相關審核授權之分工機制，故該表格無須修正。
- 六、國科會函請（如附件 6）執行機構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結報時，須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報國科會備查，茲檢附本校範例供參（如附件 7）
- 七、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於下學期初再行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與主計室將於 102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行 5007 室舉辦說明會，以向系主任、所長、院長說明討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申請表格相關審核授權之分工機制。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02年8月～103年1月

月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八				1	2	3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5 學生申辦緩徵開始
八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9 ~ 23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7/8~7/12學生第一學期選課預選)
							25 祖父母節
							30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十							
十一							
十二							
一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03年2月～103年7月

月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1	1 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3 學生申辦緩徵開始
								5 ~ 12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5 ~ 12 大學部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
								5 ~ 12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7 學生繳回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單截止日
								17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7 ~ 5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三								21 學生申辦緩徵結束
								21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4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4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4 ~ 27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
								28 二二八紀念日（放假一天）
四							1	
	2	3	4	5	6	7	8	3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10 ~ 14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第三次校務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 3 「臺綜大校際活動」停課四天(學期結束日期延後四天)
五				1	2	3	4	4 兒童節（放假一天）
							5	5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 27 期中考試
								26 ~ 27 正興成灣盃活動舉辦(時間暫定)
	27	28	29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六					1	2	3	2 ~ 9 學生申辦轉系所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2 ~ 16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 23 學生申辦整合學程證書
	25	26	27	28	29	30	31	
七	1	2	3	4	5	6	7	2 端午節（放假一天）
								6 第四次校務會議
								6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7 畢業典禮
	8	9	10	11	12	13	14	9 ~ 4 學生暑期班課程選課、繳費
								13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結束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 26 學期考試(3/31-4/3有課者於6/23-26辦理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9	30						27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七				1	2	3	4	4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6	7	8	9	10	11	12	7 ~ 11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103學年度)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103/2/17開學；103/6/26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附註：102/9/16開學；103/1/19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鑑於大高雄地區已於 3/22(五)實施第一階段限水（夜間 11 時~5 時減壓供水），未來即將面臨第二階段限水，除請各單位節約用水，共體時艱外，請總務處儘速擬定因應各階段限水之明確方案與配套措施（本校位於管線末端）並公告周知；另學務處應針對學生宿舍區之省水宣導與作法，有積極性作為。（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 已擬具因應措施，於各階段限水措施執行前公告啓動時程，及因應措施。第一階段限水已於 3 月 22 日公告各單位節約用水，總務處並隨時追蹤最新情況公告 學務處(宿服中心)： 宿舍中心針對限水除擬定公告請同學配合節約用水外，已要求服務人員區分定時與不定時至所屬樓層巡視水電管制措施是否確實，並對同學規勸宣導，對於非必要之花木澆灌暫停實施，清潔用水精簡節約以共度缺水時艱。
2.	針對未來電價再調漲問題，日前各單位改裝置數位電錶計算基礎業經盧副校長協助規劃完畢，請總務處針對行政單位及公共區域釐清電量標準額度，俾利管理單位能參考，使之更有效節約用電（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依副校長規劃案執行，行政單位一前 3 年用電平均度數作為額訂標準，使用超過額訂度數由該單位業務費支應電費，本案簽請核定中。
3.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謹訂於 6/8（六）舉行，上午場：海、理、管學院，下午場：文、社、工學院，除典禮形式與格局仍依例辦理外，仍請納入創新與溫馨元素；此外，有關上、下午場之邀請貴賓致詞名單等，請各學院依去年惠予提供貴賓 1~2 名於本週五（3/29）下班前送秘書室彙整聯繫，俾便學校屆時邀請蒞臨勉勵。（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	文學院：業已推薦誠品書店董事長吳清友先生供參。 理學院：本院推薦中研院翁院長啓惠。 工學院：已轉知本院各系所，若有適當人選，請依時限將推薦名單送秘書室。 管理學院：本院依學校規定辦理，貴賓名單已送秘書室彙辦。 海科院：畢業典禮貴賓本院推薦國科會朱敬一主委。 社科院：已提送秘書室貴賓名單。 通識中心：如有推薦人選，將隨時提供。
4.	今年學生春假假期共計 9 天（含校際活動、國定假日等），除請先做好校園安寧維護及單位水電電源安全管理外，期	學務處 1. 依指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間，學生校際活動（營隊、社團、聯誼等）請學務處加強瞭解行程、關心聯繫、輔導管理、通報機制等，防範未然。 (辦理單位：學務處)	2. 已於 3/29 日公告於網頁上，並用電子報寄給全校同學，資料如 網 址 http://ag.osa.nsysu.edu.tw/files/14-1035-74726,r1004-1.php
5.	重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中主席指示事項，有關學校各行政單位於校內行文時，不宜以承辦人名義寄出，而應以發文單位名義作業之，並責成文書組及圖資處就公文製作系統設計改善。此外，各行政單位使用 e-mail 方式通知時亦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以承辦人個人名義逕為通知，且通知內容之用字遣詞宜尊重有禮，明確有體，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	管理學院：依規定辦理。 教務處：遵示辦理，並已轉知同仁。 人事室：已轉知同仁配合依規定辦理。 研發處： 已請每位同仁 email 之寄件者務必設定成單位名稱+姓名，讓收件者得知是由那個單位的同仁或助理送出來的郵件。 圖資處： 1. 本處定將此需求納入公文系統開發改善時的考量。 2. 已再次轉知本處全體同仁應以單位名義行文或發布 e-mail 通知，用字遣詞務求溫和有理及明確得體。
6.	有關本校與高雄地區大學整併案議題，感謝人事室及其他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場合針對教職員工生、校友等各方代表之看法，蒐集彙整資訊，廣徵意見，人事室刻正依教育部來函擬具學校初步徵詢意見與構想，於 3/29 前函文提供教育部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 業以本校 102 年 3 月 29 日中人字第 1020001138 號函陳報教育部在案。
7.	因應必要性支出增加（如人事費自然成長、二代健保增加、油電漲價等），致預算分配較去年減少，現考量各單位因水電費增加及諸多業務需推動等因素，經整體考量調撥轉移部份經費，增加挹注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請各單位能開源節流，撙節使用（辦理單位：各單位）	管理學院：依規定辦理。 社科院：遵照辦理。 教務處：遵示辦理，並已轉知同仁。 人事室：遵示辦理。 圖資處： 去年底已確知必要性支出必然增加，本處於規劃今年度各項年度計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畫及例行業務之初，即已將降低非必要之經費支出列為首要考量，亦積極向外尋找合作契機與預算，期能以最少資源發揮最佳成果及效益。
8	有關公共區域之環境維護，請各所轄單位與總務處相互配合，使學校景觀能保持美觀。 (辦理單位：各單位)	社科院：遵照辦理。 教務處：遵示辦理，並已轉知同仁。 人事室：遵示辦理。 圖資處：已請負責同仁再加強環境維護，配合總務處各項措施，維護校園景觀。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

92 年 5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獎學金不需申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發給獎學金。

1. 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其餘科目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至多發放至二年級下學期，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音樂系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二) 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運動績優錄取本校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並審查後發給，獎學金申請日期於甄選入學放榜後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本獎學金共分二類：

第一類

申請資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75 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

讀者。

獎學金金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至多發放至二年級下學期，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第二類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65 級分(含)以上者。
2. 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卅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

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三)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係依照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定義)。

申請資格：獲銅牌獎或三等獎以上者。

申請期限：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

獎學金金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至多發放至二年級下學期，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得獎資格。因上述規定而獲得獎學金參拾萬元者，入學後轉系，取消繼續得獎資格。

六、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支付。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

88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10

9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1/16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27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專書著作，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方式：

由學術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推薦二至三名具有相關專長的學者專家審查，學術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根據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出版。

三、補助範圍及方式：

(一) 補助範圍:本要點出版之學術專書、經典譯注(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及論文集)，以未曾出版之中、英文著作為限，並需符合著作權法。

(二) 補助方式:一刷贈書作者二十冊（一刷以伍佰本為原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整），版稅以書價百分之八給付作者，第二刷以後，版稅以書價百分之十五給付作者，其他銷售所得悉歸學校。

四、申請程序：

(一) 繳交申請表一份。

(二) 繳交申請出版之書籍完成打字排版稿三份。

(三) 繳交作者個人資料。

(四) 繳交著作目錄，供審查參考。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文件。

五、申請期限：一年兩次，每學期一次，由學研處每學期例行函知各系所。

六、獲推薦出版的書籍，著作財產權一律歸學校所有，所出版著作之內容，如有違犯著作權法時，由作者自行負責。

七、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